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嘉民社登[2020]0118号

上海市嘉定区泗方托育园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的申请，已于2020年9月22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曹安公路2883号14幢变更为曹安公路2883号21栋。



抄送：上海市嘉定区托育服务指导中心

上海市嘉定区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0年09月22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